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秀玲

相 對 人 小樽手作珈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宥霖（原名林文耀）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二六〇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捌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91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58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6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年度司執全助字第519號）業經士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

01 818號執行，已足額受償完畢，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聲
02 請鈞院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03 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
04 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
05 書、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撤回假扣押執行狀及本院通知
06 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605號、114年度司聲
08 字第1443號、114年度司全聲字第88號卷宗審核，聲請人所
09 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業經足額受償554,836元完畢，有士林
10 地院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足徵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揆諸
11 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認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
12 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亦有
13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士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14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